**承 诺 书**

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本单位已认真阅读《食品流通领域展销会各方职责》和《展销会销售(展示)食品规范清单》，全面了解其中内容，现我单位对2017年冬交会食品安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将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一条要求审查入场参展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（仅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参展商除外），严禁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参展商进入会场销售食品。

二、我单位将依法和参展商签订租赁合同，并规定参展商不得私自转让展位，确需转让展位的，需经我单位同意并查验新展商的许可证及办理手续。

三、我单位将严格依照《销售(展示)食品规范清单》，依法审查参展商参展食品的合法性。

四、我单位将对参展商的展销行为进行检查，发现有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食药监管部门。

五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我单位将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条之要求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六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海口市食药监管局和承诺单位各执一份。

七、本承诺书自2017年冬交会结束次日自动失效。

 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回 执 单**

 单位：

我局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签订的关于《2017年中国（海南）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》的“承诺书”。

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 年 月 日